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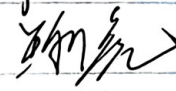


紧密型医共体急救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起草人: 
审核人: 
合同编号: 202601001

采购人: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 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240

签订时间：2026年1月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紧密型医共体急救能力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渭南市华州区
- （二）交货期：自合同期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壹佰元（¥：1,412,100.00）。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及暗示的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每套含电池1块、电极1组、AED挂箱1个）	迈瑞	BeneHeart C2	深圳	台	32	19800.00	633600.00	需提供1套与之匹配的信息化系统
2	体外除颤监护仪	迈瑞	BeneHeart D30	深圳	台	15	51900.00	778500.00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1412100.00元）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付款方式：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指定单位），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六) 供应商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61001920900050016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设备应为合同签订日期近3个月内的合格产品，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全新合格产品。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所有货物在本合同签订后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质保期5年、体外除颤监护仪质保期2年，AED电池及电极片等消耗性材料质保期为6个月。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 2 %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四)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 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 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7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7日